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United & Way Law Firm
广州总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里商贸大厦西塔 26 层

电话：(020) 38250681 38250576 38250276

传真：(020) 38250676

邮编：510620

网址：www.gdhrx.com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依法作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魏济民、周礼仙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下称“规范性文件”）及《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

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0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下称“《会议通知》”）的公告，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查世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查世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99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94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一);
2.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二);
3.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三);
4.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四);

5. 听取并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五);
6. 听取并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六);
7. 听取并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七);
8. 听取并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八);
9. 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九);
10.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十);
11. 听取并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十一);
12.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议案十二);
13.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十三)。

经核查,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15 万股，占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65 万股，占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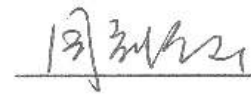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魏济民


周礼仙

2020 年 4 月 23 日